

靜宜大學校園徵才博覽會職場面試專業形象競賽實施要點

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職產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本活動旨在為促進產學合作，協助學生熟悉職場面試流程，強化實務應對能力，並媒合企業人才需求與學生職涯發展，於每年「校園徵才博覽會」舉辦面試競賽。同時，活動結合專業評審的即時回饋，讓參賽者能針對個人表現進行反思與改進，進一步強化求職技巧與自我定位，為未來的職涯發展奠定堅實基礎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在校生對求職面試有意願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審查委員：本競賽係由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（以下簡稱職產處）負責辦理。由職產處邀請合作企業單位擔任評審委員及模擬面試官，協辦並參與競賽各階段。
- 四、評分項目內容：
 - (一)、內容：依參賽者線上報名時繳交履歷表，並於活動當日提供給審查委員確認應徵之職務等資料，接著參賽學生依序進行面試，自我介紹時間限於 3 分鐘，委員提問時間及最後結辯時間 7 分鐘，總共 10 分鐘。
 - (二)、評分基準：
 1. 面試(切題度、問答表現、內容、時間掌握)：45%。
 2. 語言表達能力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、準確性)：35%。
 3. 肢體語言及服裝儀容：20%。
- 五、競賽獎金及名額：擇優前三名，獎勵金分別為 3,000 元、2,000 元、1,000 元。
- 六、辦理期程：依公告每年校園徵才博覽會辦理日程，公布競賽報名資料及報名起訖等事項。
- 七、主辦單位對競賽相關規定、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，公告於本單位官網，不另以書面通知，惟已完成報名者若無法接受變更後之規定，得由報名者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本單位取消參賽。
- 八、本要點獎勵金由學生事務處學輔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職產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